# 嘉禾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现代化新嘉禾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促进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发展事业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男女平等，促进两性和谐发展。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

3.坚持妇女参与，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同步均衡发展。

4.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重点关注特殊妇女群体，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卫生健康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的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增强。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妇女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妇女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2.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3.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2/10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缩小。

4.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5.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减少，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至3%以下。

6.促进妇女生殖保健服务，重视青少年生殖健康，非意愿妊娠减少。

7.妇女营养状况改善，孕产妇贫血、肥胖等情况减少。

8.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上升趋势减缓。

9.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提高。

10.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提高。

策略措施

1.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健康嘉禾建设，深入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改革医疗、医保、医药和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完善妇幼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三级网络。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逐步增加对妇幼健康事业经费的投入，加快县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到2023年，县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标准。乡镇卫生院加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承担妇幼健康服务职能。村级至少保证有1人承担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编制管理以及用人机制的创新。加强妇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助产士、妇幼保健等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增加妇科、产科、儿科床位数量配置。

3.落实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构建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加强妇女保健特色专科建设，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构建完善母婴安全保障机制。县城至少设置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畅通危重孕产妇转诊与救治绿色通道，加大贫困危重孕产妇救助力度。加强产科门诊规范化建设，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加强高龄妇女备孕指导和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减少非医学需要的剖宫产。

5.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推进适龄妇女HPV疫苗接种，提高女孩15岁前HPV疫苗接种率。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至少每三年接受1次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服务；促进70%的妇女在35岁至45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推动35岁以下农村妇女群体参加妇女病普查普治服务，加强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保障女职工健康权益。实施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项目，保障经费投入。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诊断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促进早诊早治，确诊宫颈癌的患病妇女得到治疗的比例超过90%。

6.预防控制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引导妇女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为感染孕产妇提供规范治疗。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5%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控制在15/10万以下。保障流动感染妇女享有同等的医疗保健服务。

7.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倡导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共担避孕责任。研究推广适宜的避孕节育新技术和新方法，提供避孕节育全程服务，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人工流产。重视不孕症的预防和诊治，向生育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推进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

8.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和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预防控制妇女营养不良和肥胖，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骨质疏松和贫血等。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保障孕产妇碘营养。

9.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开展女性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和认知能力改变。将孕产妇抑郁症诊疗纳入孕产期保健内容。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开通心理危机干预（援助）热线，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培养力度，支持社区工作专业人员参与心理健康服务。

10.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帮助妇女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严格控烟，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11.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加强体育健身活动宣传和指导，引导鼓励妇女开展体育锻炼，养成运动习惯。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

12.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由政府主导，建立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在园男童女童比例保持均衡。

5.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8.5%。

6.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5％。

7.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0％。

8.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进一步提高。

9.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大，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女性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

10.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女性终身学习水平提高。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引导广大妇女学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和社会宣传辐射作用，厚植爱国情怀。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在教育规划和政策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以及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探索构建家、校、社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3.保障适龄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权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4.提高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水平。加大学生资助力度，确保女性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鼓励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拓宽女性发展渠道，培养女性在进入社会劳动前的职业规划意识。

5.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支持女性接受高等教育，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提高女性主要劳动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6.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扶持女性接受职业教育，为女性提供补偿教育，增加职业培训机会。开设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教育培训。

7.加大女性科技人才的培养。加大科技人才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女性创新型和复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更多的女性投身于科学技术领域的学习研究。

8.提高女性科学素质。鼓励女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科学素质能力。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

9.加强教育工作中的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建立健全教育工作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教育工作者、教育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在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强性别平等教育内容，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10.提高女性接受终身教育的水平。建立完善女性终身学习体系和继续教育制度，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逐步提高。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中老年女性群体制定专门课程，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提高中老年女性群体的受教育水平。

11.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推动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支持妇女在落实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全力打造郴州市“一极六区”，奋力推进嘉禾县“一都四县”建设，促进嘉禾高质量发展中贡献巾帼力量。

2.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得到进一步保障。

3.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就业权利，提高妇女就业率，全部就业人员中女性就业人员比例保持稳定。

4.妇女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妇女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比例保持基本稳定。

5.促进高校女毕业生充分就业，支持高校女毕业生积极创业。

6.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技能劳动者中女性比例逐年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高级职称获得者比例达到40%左右。

7.保障妇女公平获得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8.加强女性从业人员劳动保护，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女性从业人员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9.妇女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10.维护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等权益。

11.推动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策略措施:

1.组织动员妇女投身现代化新嘉禾建设。为妇女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妇女优秀典型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2.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权利。健全政策制度，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生产要素占有等方面的权益。

3.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女职工的合法劳动权益。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畅通女性在就业中遭遇性别歧视的投诉和处置渠道。加强劳动用工领域的信用建设，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依法加大惩戒力度，建立失信黑名单。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纳入劳动监察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建立性骚扰防治机制。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聘录用、职级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要发挥男女平等示范引领作用。

4.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妇女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妇女在电子信息、铸造产业、现代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本地资源型产业转型的相关新兴行业就业。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拓展和便利妇女创业者的融资渠道，促进各类服务平台对妇女创业予以必要的支持。

5.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建立健全妇女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中的从业人员比例。逐步消除不同职业领域的性别隔离。逐步提高农村妇女在非农领域的就业比例。

6.鼓励支持高校女毕业生充分就业积极创业。加强对高校女毕业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拓宽高校女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高校女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完善高校女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健全针对高校女毕业生创业的服务体系，鼓励支持高校女毕业生积极投向自主创业活动。

7.大力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女性高技能人才。建立女性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女性科技人才典型、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培训和宣传，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各级各类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及负责人选拔、评审专家队伍建设中，建立相关机制促使两性比例趋于平衡。

8.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完善科学公平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缩小男女工资收入差距。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同工同酬的薪酬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加强劳动报酬的分性别统计工作，建立健全男女同工同酬有关的调查督查机制。

9.健全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和劳动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女职工劳动安全、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心理健康等知识技能培训宣传。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保护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物质和有害生产工艺的危害。

10.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回归和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加大普惠性托育机构、幼儿园的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子女托管服务，建设标准化母婴设施，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女职工提供福利性的1-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11.维护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确保农村妇女在集体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各环节，以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工作中，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畅通农村妇女在经济权益受到侵害时的维权渠道。

12.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妇女可持续发展。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农村妇女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扶持适合低收入妇女的特色产业或项目，支持低收入妇女就近就业。

13.支持妇女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引导、鼓励、支持妇女创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高素质女性农民培育，鼓励农村妇女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保持一定比例并适当提高。

4.各乡镇领导班子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全县乡镇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

5.县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县党政工作部门，力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6.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主职中女性比例达到10%以上。

9.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社区居委会主任女性比例达到上级要求。

10.社会组织中女性比例大幅提高，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政策、制度，提升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以及基层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加大培训力度，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内容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课程。

2.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社区）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3.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

5.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社区）委员会成员、村（社区）委员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基层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地方有关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妇女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两性差距明显缩小。

2.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差距缩小，生育保险参保率及享有率提高。

3.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待遇水平不断提高。

4.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妇女养老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妇女参与失业保险的人数逐步增长，保障失业保险待遇。

6.妇女工伤保险的覆盖面进一步拓宽，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7.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8.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和发展，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群体倾斜。

9.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10.特殊群体妇女的关爱服务进一步优化。

策略措施

１.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缩小社会保障性别差距。建立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健全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缩小城乡差距。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推进统筹层次提升。完善生育休假和生育保险制度，提高城镇灵活就业、未从业和城乡妇女的医疗生育保障水平。探索建立以基本医保、生育保险为主体、生育补助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多层次生育保障体系。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健全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鼓励参与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和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逐步提高妇女企业年金的覆盖面。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参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不断提高妇女养老水平。

5.保障妇女的失业保险权益。扩大女性就业者失业保险的覆盖面，探索灵活就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失业保险，切实降低女性农民工的失业风险。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强化基金抗风险能力。推进女性职工劳动技能提升补贴及女性失业者再就业培训工作。

6.保障妇女的工伤保险权益。拓宽女性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强对女性农民工、女性新业态就业人员等群体的工伤保障。在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基础上，提升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加大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社会化发放程度。发挥“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功能，实现工伤预防前置。加强政府主导的工伤职业康复事业建设。

7.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落实基本生活救助，健全专项救助，畅通和规范社会组织等参与社会救助的途径，为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提供多样化救助服务。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不断提升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水平。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建立健全空巢、失独、老养老等家庭的关爱服务机制，提高社区关爱服务能力和社会组织专业水平。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社区和家庭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

10.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培养大量专业化的长期照护服务人才队伍，增加照护服务设施设备。健全长期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制度、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拓宽长期照护服务的筹资渠道。建立失能妇女养老护理服务体系。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有机衔接，完善和提升针对失能（失智）等困境老年妇女的照护护理补贴制度。支持、鼓励养老机构设置“护理型床位”，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为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妇女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技能培训、喘息服务、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加强对特殊群体妇女的关爱服务。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的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加强留守妇女就业创业指导，搭建互助交流平台，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女性探访关爱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不断拓展对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建立健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逐步完善。

4.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

6.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支持夫妻共同承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和实践养成，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把个人成长融入嘉禾发展，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出台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措施。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实施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建立完善家庭关爱帮扶长效机制，重点为困难家庭、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退役军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完善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建设。完善数字家庭生活服务系统，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常态化开展典型家庭评选、家庭教育公益讲座、家风故事宣讲等活动，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

5.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精神文明评选活动，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育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推进移风易俗，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倡导构建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加强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充分发挥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完善“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加强家庭暴力危机干预，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和激化。

8.促进夫妻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共同承担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配偶陪产假、育儿假、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等制度。

9.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发展银发经济，大力开发适老化产品和服务。开展老年群体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促进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设立县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常态化、专业化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培训与宣传。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健全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消除各领域的性别歧视。

2.妇女的媒介素养全面提升，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提高。

3.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6%，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4.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5.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普及，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100%。

6.在公共设施中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在公共突发事件的政策和方案中纳入性别视角。

7.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8.妇女参与环境领域决策的程度不断提升。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

策略措施

1.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学校、企业、村（社区）、家庭、社会组织，并将其纳入党校（行政学院）课程体系。在中小学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或举办相关讲座。

2.推动性别平等评估和监测，消除各领域的性别歧视。加强在教育、参政、就业、法律、文化传媒等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建设。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建设，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消除属地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

3.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面向女性开展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提升女性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有效利用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4.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继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智慧工程建设，提升自来水供水智能化、高效化，城乡供水完全满足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对自来水的水样水质定期进行检测，保障水样水质达标。

5.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推动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并将其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提高农村卫生厕所的普及程度。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火车站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6.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有效减少各种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置与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实行严格的分类处置，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治理工作，减少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7.大力推进适合妇女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发展面向妇女的公共服务，积极吸纳女性参与规划设计。完善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设施功能。推动女职工较为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喂养室。在车站、商场、电影院、公园等公共场所建立母婴喂养室。

8.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加强对突发事件中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9.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促进妇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及决策的程度。

10.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重视女性在生活救助、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志愿服务和专业培训等领域的作用。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升应急自救能力与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11.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的舆论现象，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

2.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规范建设和运行。

3.妇女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进一步提升。

4.全社会依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升。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及其实施办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6.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女性权益保护。

7.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

策略措施

1.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嘉禾建设全过程。宣传好、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

2.健全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立县级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清理村规民约中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歧视妇女的条款和内容。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将性别平等理念落实在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加强妇女法治能力建设。落实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普法责任制，广泛宣传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教育、妇联建立沟通协调、教育培训及法治宣传合作等机制。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司法、普法中的独特作用。

4.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落实。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工作机制，健全性骚扰纠纷的认定机制。明确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对用人单位的监督，加强联防联控。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行业规范与工作机制。畅通救济途径。

5.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加强反家庭暴力的宣传和教育，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反家庭暴力的多机构合作、发现报告、跟踪回访服务等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人身安全保护制度，将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情况纳入基层派出所工作考核。设立县级家庭暴力受害人紧急救助庇护所。

6.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动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二次伤害”。依法打击通过网络平台实施的猥亵、侮辱、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7.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

8.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筛查、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9.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健全报告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知情、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理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妇女依法享有遗产继承权。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和相关问题的督查督办效率。

11.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妇女依法获得维权指导和诉讼代理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建设。

12.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服务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构建法治宣传、信访接待、家事调解、法律帮助、心理疏导、困难帮扶“六位一体”维权服务体系。健全首问负责、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用好“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常态化开展“建设法治嘉禾·巾帼在行动”活动。及时发现报告侵害妇女权益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3.完善保障妇女人身安全和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将婚姻家庭纠纷及性侵、家暴等侵权隐患或违法犯罪线索，作为网格员入户走访、排查报告的重要职责，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积极开展培训，加强队伍建设，整合资源建立各级婚姻家庭指导和妇女维权服务工作主平台，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指导、心理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特殊家庭帮扶等综合服务。加强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妇女权益保障力量。

三、重点项目

（一）优生优育促进工程。为拟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及生育力评估指导、孕前优生服务，为生育困难的夫妇提供不孕不育诊治，指导科学备孕。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全覆盖、全免费服务。结合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推进重型地中海贫血防控。

（二）女性素质提升工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妇女活动中心建设，提供普惠性学习培训服务，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采取“政府出资、人社牵头、妇联组织、职校承办、妇女受益”的培训模式，常态化开展妇女职业技能培训。打造智慧教育平台，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文化知识普及力度。

（三）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工程。推动职业学校开设家政服务专业，扩大招生规模，打造“领跑学校”。结合智慧社区建设，支持托育、养老等家政服务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便捷服务，培育1个以上“领跑社区”、1家家政龙头企业。

（四）家庭养育支持工程。为家庭养育婴幼儿提供支持，着力减少生育对职业女性发展的影响。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公共场所配置标准化母婴设施。支持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鼓励托幼机构提供普惠性照护服务，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加强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照护服务标准、规范、制度建设，强化综合监管。

（五）家庭教育指导工程。建立县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乡镇、村（社区）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促进形成适应城乡发展、满足家庭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讲师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开发不同年龄段家庭教育课程。线上创建嘉禾县网上家长学校，线下开展“新时代·好家教·好家风”家庭教育公益讲座“五进”活动。

（六）妇女养老服务提质工程。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和标准，发展“互联网＋养老 ”，建立“智慧养老社区”。构建“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建立以失能照护设施、区域养老设施、互助养老设施为主体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探索“时间银行”，推广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发挥老年大学作用，加强对老年妇女文化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让老年妇女享有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四、组织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评估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进展情况。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组织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三）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妇女发展领域理论研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县政府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履职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和终期评估，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必要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政府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统计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县政府妇儿工委提交年度、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

评估组由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政府妇儿工委提交终期评估报告。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监测指标体系，纳入县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完善建立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

（四）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报告、反馈和发布机制。

嘉禾县妇女联合会2022-02-09